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4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許森雄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吳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 官 毛崑山

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婉燕